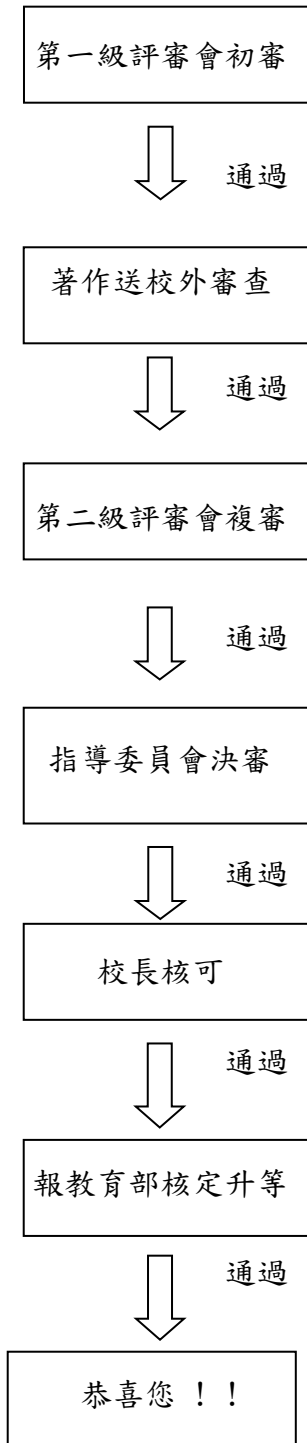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資訊科技人員升等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

- 評審升等資格及服務績效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技人員升等審查準則」第三條及第四條
- 著作送四人審查須三人以上及格(70分)
- 評審著作內容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技人員升等審查準則」第五條